

大沥镇沥西敦和村西溪张公祠维修工程

第 1 次答疑与澄清修改文件

项目名称：大沥镇沥西敦和村西溪张公祠维修工程
答疑与澄清修改文件发出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2 日
原定开标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 时 30 分

一、澄清修改内容

1、本项目的开标时间、开标时间、递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及开标地点修改如下：

- (1)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修改为 2025 年 5 月 28 日 9 时 30 分。
- (2) 递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修改为 2025 年 5 月 26 日下午 17:00 前。
- (3) 开标地点修改为：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沥西社区居民委员会办公楼 3 楼会议室。

2、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8.1 工程保险“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”修改如下

原内容：	修改为：
承包人必须为本项目购买工伤保险、安全生产责任险和建筑一切险。以上保险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。 工程开工前，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办理工伤保险，否则不能申请支付进度款；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施工设备、采购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；保险期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。 结算时，承包人须提供有效的保险发票，保险费按相关规费进行计算，最终以发包人委托的中介结算金额为准，如未按要求提供发票则不予计算	承包人必须为本项目购买建筑工程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、安全生产责任险和建筑工程一切险。以上保险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。（（1）建筑工程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-保险额度：建筑工程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150 万元人；建筑工程团体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10 万元人；附加意外住院津贴保险 100 元/天/人（最多赔偿 180 天）；（2）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单-保险额度：第三者责任赔偿额度-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额为 150 万元，累计赔偿限额 450 万元。）

该项费用。	工程开工前，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办理工伤保险，否则不能申请支付进度款；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施工设备、采购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；保险期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。 结算时，承包人须提供有效的保险发票，保险费按相关规费进行计算，最终以发包人委托的中介结算金额为准，如未按要求提供发票则不予计算该项费用。
-------	--

三、其他说明

(1) 本答疑与澄清修改文件是对招标文件的规定、修改或补充，对于招标文件及其他函件内容相同（或相同性质）的内容应作修改或补充，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涉及上述内容的也应在相同的位置修改，否则后果自负。

(2) 如本答疑与澄清修改文件的内容与在此之前发出的招标文件、其他文件以及口头答复有不一致的，均以本“答疑与澄清修改文件”的内容为准。

(3)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，开标时间及递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已改变。

(4) 本“答疑与澄清修改文件”共2页，请投标人注意是否完整。

招 标 人：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沥西社区敦和股份经济合作社

地 址：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

联 系 人：范先生

联系方式：0757-85526606

2025 年 5 月 12 日

招标代理机构：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海五路 6 号城智大厦 1 幢 10 层

联系人：余春龙

联系方式：0757-86361691

2025 年 5 月 12 日